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61號

債 權 人 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呂興周

債 務 人 高余月桃

月素真即王榮喜之繼承人

王麗娟即王榮喜之繼承人

王麗秋即王榮喜之繼承人

王豐緒即王榮喜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高余月桃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高余月桃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月素真、王麗娟、王麗秋、王豐緒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榮喜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民事補正狀所載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